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4-069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荣、徐向萍、潘自强、刘杰、冯震远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实际控制人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含本数),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同时,若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及以上(含本数),需根据发行人要求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

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相应拟定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相应拟定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相应拟定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相应拟定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